附件2

陕西省工贸微型企业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省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工贸微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1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坚持的原则：

（一）全员参与原则。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保证全员参与。

（二）以岗位为核心的原则。企业应以岗位为核心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覆盖全部和重点突出的原则。企业危险源辨识应覆盖所有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和岗位，重点突出重大及较大风险并重点管控。

第三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

第四条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包括：全员培训、危险源辨识、风险等级评估、风险管控责任与措施确定、安全风险图绘制、风险告知、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

第五条 全员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初期，企业应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的方法等。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成后，企业应组织全员学习已识别出的风险信息，掌握本岗位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项目、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六条 危险源辨识。企业危险源辨识应覆盖岗位作业范围内所有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和场所，并汇总形成辨识清单。

当岗位作业活动和环境风险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辨识。

第七条 风险等级评估。企业应选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分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1.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场所和部位，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2.具有中毒、爆炸等危险的场所，同一作业区域内现场作业人员在3人（含）以上的；

3.单班作业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的粉尘涉爆场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较大风险

1.具有中毒、爆炸等危险的场所，同一作业区域内现场作业人员3人以下的；

2.涉及易燃易爆或中毒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

3.单班作业人数3人以下的粉尘涉爆场所。

企业存在的较大及以上风险，应作为风险管控重点，确保安全设施完善、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第八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与措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企业依据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不同层级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编制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清单（见附表）。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责任。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主要按以下情形考虑与制定：

1.工程技术。如检测报警、联锁、安全阀、限位、通风、隔离、光电、超（低）压保护、机械防护装置、防护栏等工程设施。工程技术措施优先并尽可能采取定量技术措施。

2.安全管理。如实施定期的安全设备检查、检测、检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票证审批、资格审核、现场管理、作业报告等。

3.教育培训。针对新入职、转岗调岗、危险作业、应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专项等方面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救援逃生的教育培训。

4.个体防护。如提供防护服、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听力保护装备、手套、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用品。

5.应急处置。如针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故进行的报警、防护、逃生、疏散、灭火急救、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安全风险图。企业应根据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风险分布四色图，绘制完成后应在公共区域以公告栏形式进行公示。

第十条 风险告知。企业应在安全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场所（部位）的醒目位置制作安装风险公告栏或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场所（部位）及设备设施或作业活动名称、安全风险等级、易发事故类型、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现场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警示标识等内容。

第十一条 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包括：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以及相关方等。排查出的隐患应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

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承诺暂行办法》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时限、责任、措施、效果、监督等做出公开承诺。

第十二条 隐患闭环管理。企业完成隐患治理工作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组织验收。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规定做好统计分析。

第十三条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应重新开展风险等级评估：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发生变化；

2.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3.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

第十五条 企业应针对风险变化及时更新风险信息与风险管控措施，编制、更新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清单。

第十六条 企业应完整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

附表：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清单

附表

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活动/设备设施 | 危害因素 | 事故类型 | 风险级别 | 管控措施 | | | | | 责任人 | 备注 |
| 工程技术 | 安全管理 | 培训教育 | 个体防护 | 应急处置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